

# 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五條 <u>高級中等學校</u>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各校招生錄取者，得入學大學教育、專科教育之正期班、專科班或同等班隊就讀。</p> <p>專科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各校招生錄取者，得入學大學教育之二年制技術系或同等班隊就讀。</p> <p><u>各校大學教育一年級、二年級學業成績不及格之退學學生，除二年制技術系及現役軍職退學學生外，得申請就讀專科學校，其入學資格、條件、程序及員額由國防部核定。</u></p>	<p>第十五條 高級中學、職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各校招生錄取者，得入學大學教育、專科教育之正期班、專科班或同等班隊就讀。</p> <p>專科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各校招生錄取者，得入學大學教育之二年制技術系或同等班隊就讀。</p>	<p>一、為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包括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爰修正第一項文字。</p> <p>二、為留用有意願繼續就讀軍事學校並從事軍旅工作之軍校大學教育一、二年級學業成績不及格之退學學生，以節省軍事教育資源，爰增訂第三項，規定除二年制技術系及現役軍職退學學生外，得申請就讀專科學校，其入學資格、條件、程序及員額由國防部核定。</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九條 學生、研究生入學，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香港、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p> <p>二、合於招生簡章所定標準。</p> <p><u>前項學生、研究生入學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入學：</u></p> <p><u>一、曾犯內亂、外患罪</u></p>	<p>第十九條 學生、研究生入學，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香港、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p> <p>二、合於招生簡章所定標準。</p> <p>入學前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或受強制戒治、觀察勒</p>	<p>一、現行條文第二項係規定不得入學之情形，考量國軍團體生活特性，與其肩負國家安全維護職責，對國家忠誠、品德操守、戰力維持及軍紀維護等均應有相當之標準，並配合國軍用人政策要求，爰增訂第一款、第二款，將曾犯內亂、外患罪或刑法賭博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與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裁定或行政裁罰等相關規定者，列為不得</p>

<p><u>或刑法賭博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u></p> <p><u>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u></p> <p><u>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u>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違反前二項規定報考者，於入學報到前查證屬實，取消入學資格。</p> <p>各校因軍事及學術交流需要，得依相關教育法令規定，擬訂外國學生、研究生入學規定，陳報國防部核定，招收外國學生、研究生，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限制。</p>	<p>戒之保安處分裁判確定者，不得入學。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違反前二項規定報考者，於入學前查證屬實，取消入學資格。</p> <p>各校因軍事及學術交流需要，得依相關教育法令規定，擬訂外國學生、研究生入學規定，陳報國防部核定，招收外國學生、研究生，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限制。</p>	<p>入學之限制條件，以避免衍生國軍人員不當借貸、性騷擾、性侵害與危害國家、國防安全等違犯法紀事件。</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增訂，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三款，並為免過度限制人民服公職權利，考量司法實務對人民因過失觸法，情節輕微，情堪憫恕之情形，大多科以緩刑、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予以自新之機會，爰明定犯第一款、第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或受保安處分裁判確定者，不得入學。</p> <p>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現況。</p> <p>四、第四項未修正。</p>
<p><u>第二十六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補考，並以二次為限。經補考成績及格者，該科目以及格分數計算；不及格者，應予重修。</u></p> <p><u>前項補考及重修之</u></p>	<p><u>第二十六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令重修，重修規定，由各校於學則中自訂。</u></p>	<p>一、為鼓勵學生認真學習及兼顧警惕效果，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學期必修科目成績不及格之學生，應予補考，並以二次為限，與明定補考成績及格及不及格之處置。</p>

<p>規定，由各校於學則中自訂。</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補考及重修之規定，由各校於學則中自訂。</p>
<p>第四十條 大學、專科教育學生、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學生新生訓練結訓成績不合格。</li> <li>二、修業期滿未符畢業資格。</li> <li>三、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年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li> <li>四、軍費學生應降班但無意願。</li> <li>五、休學期滿未依規定辦理復學。</li> <li>六、軍費學生在學期間體格產生變化，經國軍醫院證明，未達招生簡章所定標準。但懷孕不在此限。</li> <li>七、博士班修業第三學年結束，未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li> <li>八、研究生修業年限期滿，未取得學位。</li> <li>九、學生德行考核、軍事學(術)科及體育、體能戰技訓練或其他非學分必修課程未合格。</li> <li>十、申請自願退學。</li> <li>十一、軍費學生、研究生喪失現役軍人身分。</li> <li>十二、軍費學生經核准至國內或國外學校就讀，遭就讀學校退學。</li> </ol>	<p>第四十條 大學、專科教育學生、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學生新生訓練結訓成績不合格。</li> <li>二、修業期滿未符畢業資格。</li> <li>三、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li> <li>四、軍費學生應降班但無意願。</li> <li>五、休學期滿未依規定辦理復學。</li> <li>六、軍費學生在學期間體格產生變化，經國軍醫院證明，未達招生簡章所定標準。但懷孕不在此限。</li> <li>七、博士班修業第三學年結束，未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者。</li> <li>八、研究生修業年限期滿，未取得學位。</li> <li>九、學生德行考核、軍事學(術)科及體育、體能戰技訓練或其他非學分必修課程未達標準者。</li> <li>十、申請自願退學。</li> <li>十一、軍費學生、研究生喪失現役軍人身分。</li> <li>十二、軍費學生經核准至國內或國外學校就讀，遭就讀</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為留用學業成績不佳但仍有從事軍旅工作意願之軍校學生，爰修正第三款，將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計算方式，修正為達該學年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始予退學，以放寬退學之限制條件。</li> <li>二、為符合實務作業及法制體例，第七款、第九款酌作文字修正。</li> <li>三、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八款及第十款至第十二款未修正。</li> </ol>

	學校退學。	
<p>第四十一條 大學、專科教育學生、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p> <p>一、在修業期間內，累記滿大過三次或一次記大過三次。<u>但前經記過者，得以後功抵銷之。</u></p> <p>二、違反考試規則經學生獎懲評議委員會評定為考試舞弊。</p> <p>三、<u>涉犯內亂、外患罪或刑法賭博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u></p> <p>四、<u>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u></p> <p>五、<u>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六、經核准至國內或國外學校就讀，遭就讀學校開除學籍。</p> <p>七、經審核入學或轉學資格不符。 在學期間有前項各</p>	<p>第四十一條 大學、專科教育學生、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p> <p>一、在修業期間內，累記滿大過三次<u>（後功可抵前過）</u>或一次記大過三次。</p> <p>二、違反考試規則經學生獎懲評議委員會評定為考試舞弊。</p> <p>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或受強制戒治、觀察勒戒之保安處分裁判確定。</p> <p>四、經核准至國內或國外學校就讀，遭就讀學校開除學籍。</p> <p>五、經審核入學或轉學資格不符。 在學期間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於畢業後始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學位，並註銷畢業證書。</p>	<p>一、為符合法制體例，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調修。</p> <p>二、審酌國軍團體生活特性，與其肩負國家安全維護職責，對國家忠誠、品德操守、戰力維持及軍紀維護等均應有相當之水準，並配合國軍用人政策要求，爰修正第一項，增訂第三款、第四款，將涉犯內亂、外患罪或刑法賭博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與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裁定或行政裁罰等相關規定者，列為開除學籍事由之一。</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款次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增訂，修正為第五款，並考量學生修業期間如因案須執行徒刑或保安處分時，即無法依規定時間修習相關課程，故明定犯第三款、第四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或受保安處分裁判確定者，應予開除學籍，及增列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p>

<p>款情形之一，於畢業後始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學位，並註銷畢業證書。</p>		<p>得例外不予開除學籍之事由。</p> <p>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增訂，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移列第六款及第七款。</p> <p>五、第二項未修正。</p>
--	--	---